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丰收节群众庆祝丰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丰收节群众庆祝丰收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2535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621.5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